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14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3月24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 528 号天康企业大厦 11 楼公司 4 号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海英女士主持。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5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7,613,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86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8,672,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0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940,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2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790,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3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

#### (一)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442,018,31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00%; 反对 4,161,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7%; 弃权 1,433,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3,195,4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557%; 反对 4,161,2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11%; 弃权 1,433,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3%;

#### (二)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442,119,55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26%; 反对 4,079,7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14%; 弃权 1,41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3,296,73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343%; 反对 4,079,7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77%; 弃权 1,41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0%;

####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441,723,21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41%;反对 4,457,0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57%;弃权 1,433,1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2,900,3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65%;反对 4,457,0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07%;弃权 1,433,1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28%;

#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441,930,31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04%; 反对 4,172,4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2%; 弃权 1,510,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3,107,4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873%;反对 4,172,4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97%;弃权 1,510,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9%;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李莎律师及潘建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